

# 《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规则》

## (第 639 章, 附属法例 A)

### 目录

条次		页次
	<b>第 1 部</b>	
	<b>导言</b>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1-1
2.	释义	1-1
3.	《高等法院规则》适用于本条例所订法律程序	1-3
	<b>第 2 部</b>	
	<b>登记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b>	
	<b>第 1 分部 —— 登记申请</b>	
4.	登记申请	2-1
	<b>第 2 分部 —— 支持誓章</b>	
5.	支持登记申请的誓章：一般规定	2-1
6.	支持登记申请的誓章：看顾相关命令	2-7

T-3

第 639A 章

---

条次		页次
7.	支持登记申请的誓章：规定非定期付款或履行作为的赡养相关命令	2-9
8.	支持登记申请的誓章：规定定期付款或履行作为的赡养相关命令	2-13
9.	支持登记申请的誓章：在一方缺席审讯下作出的内地判决	2-15
10.	支持登记申请的誓章：指明命令曾获登记的情况	2-17
<b>第 3 分部 —— 讼费保证</b>		
11.	讼费保证	2-19
<b>第 4 分部 —— 登记</b>		
12.	登记令	2-19
13.	指明命令登记册	2-21
14.	登记通知书	2-21
<b>第 5 分部 —— 将登记作废</b>		
15.	寻求作废申请	2-25
<b>第 3 部 承认内地离婚证</b>		
16.	寻求承认申请	3-1

T-5

第 639A 章

---

条次		页次
17.	支持寻求承认申请的誓章	3-1
18.	讼费保证	3-3
19.	承认令	3-3
20.	承认令通知书	3-5
21.	寻求作废申请	3-7
<b>第 4 部</b> <b>执行已登记命令</b>		
22.	适用于执行已登记命令的常规、实务及程序	4-1
23.	发出执行程序文件	4-1
<b>第 5 部</b> <b>香港判决的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b>		
24.	第 5 部的释义	5-1
25.	申请香港判决经核证文本	5-1
26.	香港判决经核证文本	5-5
27.	香港判决证明书	5-7
<b>第 6 部</b> <b>费用</b>		
28.	第 6 部的释义	6-1
29.	为本条例订明的费用	6-1

《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规则》

T-7

第 639A 章

---

条次		页次
30.	缴费方法	6-1
31.	费用减收等	6-1
附表	费用	S-1

# 《内地婚姻家庭案件判决(相互承认及强制执行)规则》

(第 639 章第 40 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2022 年第 3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21 年第 210 号法律公告

## 第 1 部

### 导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2022 年第 3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1) 在本规则中——

**身分证**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 第 1A(1) 条所给予的涵义；

**承认令** (recognition order) 指根据本条例第 30(1) 条作出的命令；

**法庭** (Court) 指原讼法庭或区域法院；

**寻求作废申请** (setting aside application) ——

(a) 在第 2 部中——指根据本条例第 15 条提出的申请；  
或

(b) 在第 3 部中——指根据本条例第 32 条提出的申请；

**寻求承认申请** (recognition application) 指根据本条例第 29(1) 条提出的申请。

(2) 在本规则中，凡提述某号命令某条规则而前缀“《高院规则》”，即提述《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A) 中的该号命令该条规则。

### 3. **《高等法院规则》适用于本条例所订法律程序**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A) 所订的常规、实务及程序经必要变通后，就所有本条例所订的法庭法律程序而适用。

---

## 第 2 部

### 登记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

#### 第 1 分部 —— 登记申请

##### 4. 登记申请

- (1) 登记申请可单方面向区域法院提出。
-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区域法院可指示登记申请须藉原诉传票提出。
- (3) 根据本条发出的原诉传票，须采用《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A)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
- (4) 登记申请须由遵照第 2 分部作出的誓章支持。

#### 第 2 分部 —— 支持誓章

##### 5. 支持登记申请的誓章：一般规定

- (1) 支持登记申请的誓章，须附有以下文件作为证物 ——
  - (a) 申请人的身分证副本，如申请人并非身分证持有人，则须附有申请人的身分证明文件副本(经公证者，或以其他方式按照该证明文件发出地的法律妥为认证者)；
  - (b) 有关内地判决的文本(经内地判案法院妥为盖章者)；  
及

- (c) 由内地判案法院发出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是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并在内地生效。
- (2) 上述誓章须述明申请人的以下详情，以及据申请人所知，有关判决的其他各方的以下详情——
- (a) 姓名；
- (b) 通常地址，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 (c) 身分证号码，如申请人或有关一方并非身分证持有人，则须述明其任何其他身分证明文件的种类及号码；及
- (d) 联络方式。
- (3) 上述誓章亦须述明——
- (a) 有关判决中的所有指明命令；及
- (b) 有关申请是否就所有该等指明命令而提出，若否，则须述明该申请是就哪些指明命令而提出。
- (4) 申请人亦须在上述誓章述明，尽其所知或所信，有关判决——
- (a) 可在内地强制执行；
- (b) 属——
- (i) 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内地判决；
- (ii) 由高级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审内地判决；或
- (iii) 由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内地判决，而——
- (A) 按照内地法律，不准对该判决提出上诉；或
- (B) 按照内地法律，对该判决提出上诉的期限已届满，而无人提出上诉；及
- (c) 是否按照内地审判监督程序作出。



- (5) 申请人亦须在上述誓章述明，尽其所知或所信 ——
- (a) 有关判决是内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
  - (b) 该判决不是符合以下说明的判决：由内地以外地方的法院作出，并根据内地法律在内地获承认；及
  - (c) 有关命令(有关申请是就该命令提出的)是指明命令。
- (6) 申请人亦须在上述誓章述明，尽其所知或所信 ——
- (a) 就相同的各方之间的同一诉讼因由，是否有法律程序待香港法院或法庭判决；及
  - (b) 如有关指明命令获登记，该项登记不会根据本条例第 16 条作废，亦不可根据该条作废。
- (7) 凡有关申请是就某指明命令提出的，上述誓章亦须指明 ——
- (a) 在关乎该指明命令的范围内的以下利息及费用 ——
    - (i) 截至登记之时，在内地法律下，根据有关判决而到期须支付的利息；及
    - (ii) 经内地判案法院妥为核证的费用；
  - (b) 该判决的一方因没有在该判决规定的时限内遵从指明命令，而须向该判决的另一方支付的罚款或收费；及
  - (c) 申请人有意申索的以下费用：登记该指明命令的合理费用，或该项登记所附带的合理费用。
- (8) 上述誓章须附同 ——
- (a) 有关判决可强制执行的相关证据；及
  - (b) 如该誓章指明第 (7) 款所述的利息、费用、罚款或收费，而在内地法律下，该等利息、费用、罚款或收费到期须支付 —— 该等内地法律的证据。

## 6. 支持登记申请的誓章：看顾相关命令

- (1) 凡有人就内地判决中的看顾相关命令，提出登记申请，则本条适用于支持该申请的誓章。
- (2) 申请人亦须在上述誓章述明，尽其所知或所信 ——
  - (a) 申请人有权在内地强制执行上述命令；
  - (b) 是否曾有不遵从该命令的情况；及
  - (c) 如曾有不遵从该命令的情况 ——
    - (i) 该情况于何日首次出现；及

- (ii) 有否采取任何行动，强制执行该命令，如有，则须述明强制执行的详情。
- (3) 如曾有不遵从上述命令的情况，而提出上述登记申请的时间，是在本条例第 8(1)(b)(i) 条所述的 2 年限期届满后，则申请人亦须在上述誓章述明 ——
  - (a) 申请人申请本条例第 8(1)(b)(ii) 条所述的准许；及
  - (b) 尽其所知或所信 ——
    - (i) 没有在上述 2 年限期内提出该登记申请的原因；及
    - (ii) 申请人曾采取哪些行动或步骤，宣示其权益。

## 7. 支持登记申请的誓章：规定非定期付款或履行作为的赡养相关命令

- (1) 凡内地判决中的赡养相关命令规定须支付款项或履行作为(规定须定期支付的款项或定期履行的作为除外)，如有人就该命令提出登记申请，则本条适用于支持该申请的誓章。
- (2) 申请人亦须在上述誓章述明，尽其所知或所信 ——
  - (a) 申请人有权在内地强制执行上述命令；
  - (b) 有否采取任何行动，强制执行该命令，如有，则须述明强制执行的详情；

- (c) (视情况所需而定) 如根据内地法律, 可针对有关判决的一方强制执行该判决——该方的财产的详情, 以及该方的财务状况;
  - (d) 该命令有否指明有关款项或作为须在某日期或之前支付或履行——
    - (i) 如有, 则须述明该指明日期; 或
    - (ii) 如无, 则须述明该判决开始生效的日期; 及
  - (e) 以下事宜(视情况所需而定)——
    - (i) 截至提出登记申请当日, 未获支付的有关款项的款额;
    - (ii) 截至提出登记申请当日, 未予履行的有关作为(或有关作为未予履行的部分)的详情。
- (3) 如提出上述登记申请的时间, 是在本条例第 8(2)(a)(iii)(A) 或 (b)(ii)(A) 条所述的 2 年限期届满后, 则申请人亦须在上述誓章述明——
- (a) 申请人申请本条例第 8(2)(a)(iii)(B) 或 (b)(ii)(B) 条所述的准许; 及
  - (b) 尽其所知或所信——
    - (i) 没有在上述 2 年限期内提出该登记申请的原因; 及
    - (ii) 申请人曾采取哪些行动或步骤, 宣示其权益。

## 8. 支持登记申请的誓章：规定定期付款或履行作为的赡养相关命令

- (1) 凡内地判决中的赡养相关命令规定须定期支付款项或定期履行作为，如有人就该命令提出登记申请，则本条适用于支持该申请的誓章。
- (2) 申请人亦须在上述誓章述明，尽其所知或所信——
  - (a) 申请人有权在内地强制执行上述命令；
  - (b) 有否采取任何行动，强制执行该命令，如有，则须述明强制执行的详情；
  - (c) (视情况所需而定)如根据内地法律，可针对有关判决的一方强制执行该判决——该方的财产的详情，以及该方的财务状况；
  - (d) 该命令规定须在何日(**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每期款项或履行每项作为，以及每期款项的款额或每项作为的详情；及
  - (e) 以下事宜(视情况所需而定)——
    - (i) 截至提出登记申请当日，哪一期有关款项未获支付或付清，以及就每期未获支付或付清的款项，述明未获支付的款额；
    - (ii) 截至提出登记申请当日，哪一项有关作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以及就每项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的作为，述明该作为(或该作为未予履行的部分)的详情。
- (3) 申请人亦须在上述誓章述明，上述登记申请是否就符合以下说明的款项或作为而提出：该笔款项的支付到期日或该项作为的履行到期日，是在本条例第8(4)(a)条所述的2年期间之前。

- (4) 如上述登记申请是就第(3)款所述的款项或作为而提出的，则申请人亦须在上述誓章述明——
- (a) 申请人申请本条例第 8(4)(b) 条所述的准许；及
  - (b) 尽其所知或所信——
    - (i) 没有在支付该笔款项或履行该项作为的到期日后的 2 年内提出该登记申请的原因；及
    - (ii) 申请人曾采取哪些行动或步骤，宣示其权益。

## 9. 支持登记申请的誓章：在一方缺席审讯下作出的内地判决

- (1) 如某内地判决是在一方缺席有关审讯下作出的，而有人就该判决中的指明命令，提出登记申请，则本条适用于支持该申请的誓章。
- (2) 申请人亦须在上述誓章述明，尽其所知或所信，有以下一种或多于一种情况——
  - (a) 缺席方按照内地法律被传召出庭；
  - (b) 有关判决述明缺席方被如此传召出庭；
  - (c) 缺席方是申请人。

- (3) 上述誓章如只述明第 (2)(a) 款所述的情况，则亦须附有文件作为证物，显示缺席方按照内地法律被传召出庭。

## 10. 支持登记申请的誓章：指明命令曾获登记的情况

- (1) 在以下情况下，本条适用 ——
- (a) 有人就某内地判决中的某指明命令，提出登记申请 (**当前申请**)；及
  - (b) 法庭曾应先前的登记申请，作出登记令 (**先前登记令**)，登记该判决中的其中一项指明命令 (**先前已登记命令**)。
- (2) 申请人亦须在支持当前申请的誓章述明，尽其所知或所信 ——
- (a) 是否有任何先前已登记命令的登记，已根据本条例第 16 条作废；及
  - (b) 当前申请是否就某先前已登记命令 (其登记已根据该条作废者) 而提出，如是，则须述明该项登记的作废理由。
- (3) 上述誓章亦须附有以下命令的文本作为证物 ——
- (a) 所有先前登记令；及
  - (b) 所有根据本条例第 16 条作出的、将任何先前已登记命令的登记作废的命令。

## 第 3 分部 —— 讼费保证

### 11. 讼费保证

法庭可命令就指明命令提出登记申请的申请人，就以下申请的讼费，提供保证 ——

- (a) 该登记申请；及
- (b) 任何就该指明命令的登记提出的寻求作废申请。

## 第 4 分部 —— 登记

### 12. 登记令

- (1) 法庭应登记申请而作出的、登记内地判决中的指明命令的登记令，须由申请人草拟，或由他人代申请人草拟。
- (2) 可就登记提出寻求作废申请的限期，须在有关登记令指明。
- (3) 登记令须载有通知，说明第 (2) 款所述的限期，可根据本条例第 14(2) 条延长。
- (4) 登记令亦须载有通知，说明 ——
  - (a) 如有关指明命令是看顾相关命令或赡养相关命令 —— 在可提出寻求作废申请的限期届满后，或在该申请了结后，方可采取行动，强制执行该指明命令；或



- (b) 如有关指明命令是状况相关命令——在可提出寻求作废申请的限期届满后，或在该申请了结后，该指明命令方获承认为在香港有效。
- (5) 登记令无须送达有关判决的任何其他方，但如法庭是应某人藉原诉传票提出的登记申请，而作出该登记令，则属例外。

### 13. 指明命令登记册

- (1)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须在高等法院登记处，备存一份登记册，记录已按照原讼法庭作出的登记令而登记的指明命令。
- (2) 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须在区域法院登记处，备存一份登记册，记录已按照区域法院作出的登记令而登记的指明命令。
- (3) 就指明命令发出的任何执行程序文件的详情，均须载于上述登记册内。

### 14. 登记通知书

- (1) 凡法庭应登记申请而作出登记令，登记某内地判决中的某指明命令，申请人须将该指明命令的登记通知书(**通知书**)，藉以下方式，送达该判决的其他各方——
  - (a) 当面交付上述各方；
  - (b) 按上述各方的通常地址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送交上述各方；或
  - (c) 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

- (2)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通知书，是无须许可而容许的，而《高院规则》第 11 号命令第 5、5A、6、8 及 8A 条规则就该通知书而适用，犹如该通知书是一份令状。
- (3) 通知书须列明 ——
  - (a) 有关登记令的所有详情，以及已按照该登记令而登记的指明命令的所有详情；
  - (b) 申请人的姓名及供送达地址，该地址可以是申请人的律师或代理人供送达用的地址；
  - (c) 有关判决其他各方具有的、根据本条例第 15 条申请将有关登记作废的权利；及
  - (d) 可提出寻求作废申请的限期。
- (4) 通知书须载有通知，说明第 (3)(d) 款所述的限期，可根据本条例第 14(2) 条延长。
- (5) 通知书亦须载有通知，说明 ——
  - (a) 如有关指明命令是看顾相关命令或赡养相关命令 —— 在可提出寻求作废申请的限期届满后，或在该申请了结后，方可采取行动，强制执行该指明命令；或
  - (b) 如有关指明命令是状况相关命令 —— 在可提出寻求作废申请的限期届满后，或在该申请了结后，该指明命令方获承认为在香港有效。

## 第 5 分部 —— 将登记作废

### 15. 寻求作废申请

- (1) 就指明命令的登记(*原登记*)提出的寻求作废申请,须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提出。
  - (2) 法庭可命令,以任何诉讼中的争议点可被命令审理的任何审理方式,审理有关各方之间的任何争议点。
  - (3) 法庭可施加法庭认为合适的条款(不论是关于提供保证或其他方面),作为继续处理寻求作废申请的条件,前提是法庭在顾及有关案件整体情况下,认为施加该条款属公正。上述条款可由法庭自发施加,亦可应申请原登记的人提出的申请而施加。
-

## 第 3 部

### 承认内地离婚证

#### 16. 寻求承认申请

- (1) 寻求承认申请可单方面向区域法院提出。
-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区域法院可指示寻求承认申请须藉原诉传票提出。
- (3) 根据本条发出的原诉传票，须采用《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A) 附录 A 表格 10 的格式。
- (4) 寻求承认申请须由遵照第 17 条作出的誓章支持。

#### 17. 支持寻求承认申请的誓章

支持寻求承认申请的誓章，须——

- (a) 附有以下文件作为证物——
  - (i) 申请人的身分证副本，如申请人并非身分证持有人，则须附有申请人的身分证明文件副本(经公证者，或以其他方式按照该证明文件发出地的法律妥为认证者)；及
  - (ii) 有关内地离婚证的副本(经按照内地法律公证者)；
- (b) 述明申请人的姓名及通常地址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以及据申请人所知，该离婚证所指明的离婚的另一方的姓名，以及该方的通常地址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及
- (c) 述明尽申请人所知或所信，该离婚证在内地有效。

## 18. 讼费保证

区域法院可命令寻求承认申请的申请人，就以下申请的讼费，提供保证——

- (a) 该寻求承认申请；及
- (b) 任何就应上述寻求承认申请作出的承认令提出的寻求作废申请。

## 19. 承认令

- (1) 区域法院应寻求承认申请而作出的、承认内地离婚证的承认令，须由申请人草拟，或由他人代申请人草拟。
- (2) 可就承认令提出寻求作废申请的限期，须在该承认令指明。
- (3) 承认令须载有通知，说明——
  - (a) 第(2)款所述的限期，可根据本条例第31(2)条延长；及
  - (b) 该承认令在可提出寻求作废申请的限期届满后，或在该申请了结后，方开始具有效力。
- (4) 承认令无须送达有关离婚证所指明的离婚的另一方，但如区域法院是应某人藉原诉传票提出的寻求承认申请，而作出该承认令，则属例外。
- (5) 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须在区域法院登记处，备存一份登记册，记录区域法院作出的承认令。

## 20. 承认令通知书

- (1) 凡区域法院应寻求承认申请而作出承认令，承认某内地离婚证，申请人须将该承认令的通知书(**通知书**)，藉以下方式，送达该离婚证所指明的离婚的另一方(**答辩人**)——
  - (a) 当面交付答辩人；
  - (b) 按答辩人的通常地址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送交答辩人；或
  - (c) 区域法院所指示的其他方式。
- (2) 在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通知书，是无须许可而容许的，而《高院规则》第 11 号命令第 5、5A、6、8 及 8A 条规则就该通知书而适用，犹如该通知书是一份令状。
- (3) 通知书须列明——
  - (a) 有关承认令的所有详情，以及有关内地离婚证的所有详情；
  - (b) 申请人的姓名及供送达地址，该地址可以是申请人的律师或代理人供送达用的地址；
  - (c) 答辩人具有的、根据本条例第 32 条申请将该承认令作废的权利；及
  - (d) 可提出寻求作废申请的限期。
- (4) 通知书须载有通知，说明——
  - (a) 第 (3)(d) 款所述的限期，可根据本条例第 31(2) 条延长；及

- (b) 有关承认令在可提出寻求作废申请的限期届满后，或在该申请了结后，方开始具有效力。

## 21. 寻求作废申请

- (1) 就承认令提出的寻求作废申请，须藉由誓章支持的传票提出。
- (2) 区域法院可命令，以任何诉讼中的争议点可被命令审理的任何审理方式，审理有关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点。
- (3) 区域法院可施加区域法院认为合适的条款(不论是关于提供保证或其他方面)，作为继续处理寻求作废申请的条件，前提是区域法院在顾及有关案件整体情况下，认为施加该条款属公正。上述条款可由区域法院自发施加，亦可应申请有关承认令的人提出的申请而施加。

## 第 4 部

### 执行已登记命令

附注(不具立法效力)——

本条例第 20 条订定，在可提出寻求作废申请的限期届满后，或在该申请了结后，方可采取行动，强制执行已登记命令。

#### 22. 适用于执行已登记命令的常规、实务及程序

- (1) 除本部另有规定外，《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A) 所订的常规、实务及程序经必要变通后，就执行已登记命令的法律程序而适用。
- (2) 如有关已登记命令(**该命令**)规定须向某人付款，则《婚姻诉讼规则》(第 179 章，附属法例 A) 第 86、87 及 88 条经必要变通后，就该命令而适用，犹如该命令是规定须付款的命令(**付款令**)而该等条文就付款令而适用。
- (3) 就强制执行已登记命令的法律程序中的交付羈押令(**前者**)而言，《婚姻诉讼规则》(第 179 章，附属法例 A) 第 90 条经必要变通后适用，犹如前者是婚姻法律程序中的交付羈押令(**后者**)而该条就后者而适用。

#### 23. 发出执行程序文件

- (1) 某内地判决的一方如有意就该判决中的已登记命令发出执行程序文件，须向司法常务官出示——
  - (a) 述明已根据第 14 条送达该命令的登记通知书的誓章；
  - (b) 第 (2) 款所述的誓章；及



- (c) 法庭就该已登记命令作出的任何命令。
- (2) 上述誓章须述明 ——
  - (a) 上述一方有意就哪一项已登记命令，发出执行程序文件；
  - (b) 尽该方所知或所信，截至作出该誓章当日 ——
    - (i) 有关内地判决在内地仍属生效；及
    - (ii) 该判决并未在内地被更改或废除；
  - (c) 尽该方所知或所信，截至作出该誓章当日 ——
    - (i) 该已登记命令未获遵从；及
    - (ii) 除在支持有关登记申请的誓章述明的行动外，有否另外采取任何行动，强制执行该命令，如有，则须述明强制执行的详情；及
  - (d) 尽该方所知或所信，如根据内地法律，可针对该判决的一方 (**另一方**) 强制执行该判决 —— 另一方的财产的详情，以及另一方的财务状况。
- (3) 在第 (1) 款中 ——  
**司法常务官 (Registrar)** 指 ——
  - (a) 就向原讼法庭寻求执行的已登记命令而言 ——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及

- (b) 就向区域法院寻求执行的已登记命令而言——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
-

## 第 5 部

### 香港判决的经核证文本及证明书

#### 24. 第 5 部的释义

在本部中 ——

**司法常务官** (Registrar) 指 ——

- (a) 就由终审法院作出的香港判决而言 —— 终审法院司法常务官；
- (b) 就由上诉法庭或原讼法庭作出的香港判决而言 ——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及
- (c) 就由区域法院作出的香港判决而言 —— 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

**有关命令** (relevant order) 指本条例附表 3 指明的命令。

#### 25. 申请香港判决经核证文本

- (1) 根据本条例第 38(1) 条提出的、寻求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的经核证文本的申请，须以誓章单方面向司法常务官提出。
- (2) 上述誓章 ——
  - (a) 如申请人在某法律程序中，取得有关判决 —— 须述明该法律程序的详情；
  - (b) 须述明该判决是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并在香港生效；

- (c) 须说明所有在该婚姻或家庭案件中批出、发出或作出的有关命令；
- (d) 在该判决所关涉的有关命令规定须支付款项或履行作为(规定须定期支付的款项或定期履行的作为除外)的情况下，须说明——
  - (i) 根据该命令，须在何日或之前支付有关款项或履行有关作为；及
  - (ii) 以下事宜(视情况所需而定)——
    - (A) 截至提出申请当日，未获支付的有关款项的款额；
    - (B) 截至提出申请当日，未予履行的有关作为(或有关作为未予履行的部分)的详情；
- (e) 在该判决所关涉的有关命令规定须定期支付款项或定期履行作为的情况下，须说明——
  - (i) 该命令规定须在何日或之前支付每期款项或履行每项作为，以及每期款项的款额或每项作为的详情；及
  - (ii) 以下事宜(视情况所需而定)——
    - (A) 截至提出申请当日，哪一期有关款项未获支付或付清，以及就每期未获支付或付清的款项，说明未获支付的款额；
    - (B) 截至提出申请当日，哪一项有关作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以及就每项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的作为，说明该作为(或该作为未予履行的部分)的详情；
- (f) 须说明有否采取任何行动，强制执行该判决，如有，则须说明强制执行的详情；
- (g) 须说明该判决不受任何暂缓执行所规限；
- (h) 须说明——

- (i) 针对该判决提出上诉的期限已届满，或(如该期限未届满)将于何日届满；及
- (ii) 是否有任何针对该判决的上诉通知书登录；及
- (i) (如适用)须述明该判决衍生利息(如有的话)的利率。

## 26. 香港判决经核证文本

- (1) 凡司法常务官应第 25 条所述的申请，根据本条例第 39(1) 条，就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发出经核证文本，则本条适用。
- (2) 上述经核证文本须 ——
  - (a) 是经加盖以下印章的正式文本 ——
    - (i) 如有关香港判决是由终审法院作出的 —— 终审法院印章；
    - (ii) 如有关香港判决是由上诉法庭或原讼法庭作出的 —— 高等法院印章；或
    - (iii) 如有关香港判决是由区域法院作出的 —— 区域法院印章；及

- (b) 注有由司法常务官签署的证明书，证明该文本是——
  - (i) 一份在终审法院、上诉法庭、原讼法庭或区域法院取得的香港判决的真实文本；及
  - (ii) 根据本条例第 39(1) 条发出。

## 27. 香港判决证明书

- (1) 凡司法常务官应第 25 条所述的申请，根据本条例第 39(2) 条，就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发出证明书，则本条适用。
- (2) 上述证明书须附有以下文件——
  - (a) 藉以展开有关案件的呈请、原诉申请、原诉传票或其他程序文件 (**原诉程序文件**) 的文本；及
  - (b) (如有的话) 述明理由的有关判决的盖章文本。
- (3) 上述证明书须述明——
  - (a) (如有的话) 已送达何种状书；
  - (b) 以下其中一项——
    - (i) 原诉程序文件是以何种方式，送达有关案件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或
    - (ii) 上述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已对原诉程序文件作送达认收；
  - (c) 所有在有关婚姻或家庭案件中批出、发出或作出的有关命令；
  - (d) 在有关判决所关乎的有关命令规定须支付款项或履行作为(规定须定期支付的款项或定期履行的作为除外)的情况下——截至提出申请当日，未获支付

- 的有关款额或未予履行的有关作为(在遵照第 25(2)(d) 条作出的誓章述明者)；
- (e) 在该判决所关涉的有关命令规定须定期支付款项或定期履行作为的情况下——截至提出申请当日，每期末获支付的有关款项的款额或每项未予履行的有关作为(在遵照第 25(2)(e) 条作出的誓章述明者)；
  - (f) 该判决是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决，并在香港生效；
  - (g) 该判决自何日开始具有效力；
  - (h) 有否采取任何行动，强制执行该判决，如有，则须述明强制执行的详情；
  - (i) 针对该判决提出上诉的期限已届满，或(如该期限未届满)将于何日届满；
  - (j) 是否有任何针对该判决的上诉通知书登录；
  - (k) 该判决衍生利息(如有的话)的利率；及
  - (l) 凡向内地法院寻求取得该判决的执行——需要向该内地法院提供的其他详情。
- (4) 上述证明书须——
- (a) 由司法常务官签署；及
  - (b) 加盖以下印章——
    - (i) 就由终审法院作出的香港判决而言——终审法院印章；
    - (ii) 就由上诉法庭或原讼法庭作出的香港判决而言——高等法院印章；或

- (iii) 就由区域法院作出的香港判决而言——区域法院印章。
-



## 第 6 部

### 费用

#### 28. 第 6 部的释义

在本部中——

**申请文件** (application document) 就附表第 2 栏指明的申请而言，指为该申请而拟备的文件。

#### 29. 为本条例订明的费用

为附表第 2 栏指明的申请订明的费用，是在该附表第 3 栏与该申请相对之处指明的款额。

#### 30. 缴费方法

为附表第 2 栏指明的申请订明的费用，须藉以下方式缴付——

- (a) 贴上黏贴印花；或
- (b) 安排以印花盖印机在有关申请文件盖上已付款额。

#### 31. 费用减收等

- (1) 司法常务官如在某个案中认为合适，可减收、免除或延迟收取已经为或须为附表第 2 栏指明的申请缴付的费用。
- (2) 司法常务官如根据第 (1) 款减收、免除或延迟收取费用，须在有关申请文件上，加上减收、免除或延迟收费的附注，并须在该申请文件上，注明减收、免除或延迟收费的理由。

(3) 在本条中 ——

**司法常务官 (Registrar)** 指 ——

- (a) 就向终审法院提出的申请而言 —— 终审法院司法常务官；
  - (b) 就向上诉法庭或原讼法庭提出的申请而言 ——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及
  - (c) 就向区域法院提出的申请而言 —— 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
-

## 附表

[ 第 28、29、30 及 31 条 ]

## 费用

第 1 栏 项	第 2 栏 申请	第 3 栏 款额
1.	登记申请	\$1,045
2.	寻求承认申请	\$1,045
3.	根据本条例第 38(1) 条提出的、寻求香港判决的经核证文本的申请	\$125